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日：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

場所：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普通股股份計 61,422,9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800,000 股之 89.27%。

主席：侯嘉生 董事長

記錄：鄧雅芳

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需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現金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2)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1)為符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規定暨為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擬增選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本次增選獨立董事，任期與原董事同，自選任日起即行就任，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

(3)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日同時成立，監察人自然解職。

(4)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盧建榮	清華大學工業化學系學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三嘉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股
王貴清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營運合夥人 開曼島商頂新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長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集團 財務長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Artintel Investment Corp. 董事 上海陸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0 股
錢裕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法律顧問 友旺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益欣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	至遠法律事務所 所長	0 股

(6)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股)
獨立董事	E1003****	盧建榮	60,306,473
獨立董事	S1012****	王貴清	60,306,473
獨立董事	C1200****	錢裕國	60,306,473

四、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 職 情 形
獨立董事	盧建榮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王貴清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Artintel Investment Corp.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點二十分